

ACL21001

软件服务协议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签署地点：北京

小时内到场诊断，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变通解决方案，保证正常运转。

3、每月一次巡检，以保证软件正常使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确保乙方有专人对 统一监控平台软件 进行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 2、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 统一监控平台软件 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稳定，为 统一监控平台软件 正常工作提供保障。
- 3、定期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4、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根据现象迅速作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登记。
- 5、保守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有关软件的技术秘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扩大相关软件和服务的适用范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关于 统一监控平台软件 的服务请求，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 2、向甲方提供协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 3、对甲方人员在使用 统一监控平台软件 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以提高甲方人员的应用水平。
-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 5、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协议规定之外的不合理服务请求。

6、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因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混乱的责任。

7、如该软件已升级的，乙方应当及时对乙方使用的软件进行升级；

六、保密义务

本协议中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培训材料、数据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保密资料应予以保密，也可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按照保密协议执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七、软件服务费用

人民币：23820 元（含 6%税）；大写：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

八、付款方式和时间

1、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服务费并收到乙方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的 90%，即 21,438 元；该协议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的 10%，即 2,382 元。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4 层中栋 0101-402

电 话: 010-88579398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250000001365170

税 号: 91110108696323261L

若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交由第三方邮递且甲方已签收后发生遗失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将不赔偿其相关经济损失。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丢失、破损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逾期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3日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若乙方超过承诺的时限,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

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